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抵押资产融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贷款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万军 武春友 刘彦文 伊成贵 张悦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